

景宗本禮記正義

景季本傳記

卷一

禮記正義卷第二十七

孫氏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

勅撰

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醕不酢而已矣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畢

獻而已

既葬彌吉畢獻祝而後止郊社亦然唯嘗禘宗廟俟吉也

曾子問曰諸

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后之喪



君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

亦謂夙興陳饌牲器

時也

自薨比至于殯自啓至于反哭奉帥天

子

帥循也所奉循如天子者謂五祀之祭也社稷亦然

疏

天子至而已

正義曰天子諸侯祭禮既亡今

儀禮唯有大夫士祭禮以言之案特牲饋食禮祝延尸于奧迎尸而入即延坐三飯告飽祝侑尸尸又飯至於九飯畢若大夫依少牢饋食尸食十一飯而畢鄭注少牢云士九飯大夫十一飯也則其餘有十三飯十五飯也案此說則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又案特牲禮尸九飯畢主人酌酒酹尸尸飲卒爵酢主人主人受酢飲畢酌獻祝祝飲畢主人又酌獻佐食此是士之祭禮也今約此而說天子五祀之祭也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者以初崩哀感未遑祭祀雖當五祀祭時不得行既殯而然者但五祀外神不可以已私喪久廢其祭故既殯哀情稍殺而

後祭也 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醕不酢而已矣者今喪
既殯不得純如吉禮理須宜降殺侑勸也故迎尸入奧之
後尸三飯告飽則止祝更不勸侑甚食使滿常數也又熊
氏云三飯不侑醕不酢而已矣謂迎尸入奧之後尸三飯即
止祝不勸侑至十五飯於時冢宰攝主酌酒醕尸尸受卒
爵不酢攝主故云三飯不侑醕不酢而已者謂唯行此而
已不爲在後餘事也○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者
謂欲葬之時從啓殯以後葬畢反哭以前靈柩既見哀
摧更甚故云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祀畢獻而已已葬
而祭者謂已葬反哭殯宮畢而行其祭但既葬彌吉尸入
三飯之後祝乃侑尸尸食十五飯攝主醕尸尸飲卒爵而
酢攝主攝主飲畢酌而獻祝祝受飲畢則止無獻佐食以
下之事所以然者以葬後未甚吉唯行此禮而已而已是
語辭也皇氏云已止也○**注**既葬至吉也 正義曰經云
祝畢獻止謂祝受獻祭禮遂畢止不獻佐食以下云郊社
亦然者王制云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是與五祀同也

趙商問云自啓至反哭五祀之祭不行注云郊社亦然者案王制云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既云葬時郊社之祭不行何得有越紼而行事鄭荅越紼行事喪無事時天地郊社有常日自啓及至反哭自當辟之鄭言無事者謂未殯以前是有事既殯以後未啓以前是無事得行祭禮故有越紼行事鄭云郊社有常日自啓至反哭自當辟之者郊社既有常日自啓反哭當辟此郊社之日郊社尊故辟其日不使相妨五祀既卑若與啓反哭日相逢則五祀辟其日也鄭言天地社稷去殯處遠祭時踰越此紼而往赴之五祀去殯處近暫往則還故不爲越紼也云唯嘗禘宗廟俟吉也者謂爲嘗禘之禮以祭宗廟俟待於吉故王制云喪三年不祭是也其在喪祭郊社之時其喪所朝夕仍奠知者雜記云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人臣尚爾明天子得也

注

帥循至亦然

正義曰帥循也此釋詁文以經云奉循天子案上天子有祭五祀之文今云奉循如天子謂諸侯五祀亦如天子

故云謂五祀之祭是諸侯五祀如天子五祀也今此諸侯祭社稷其遭喪節制與五祀同故云社稷亦然案天子崩后喪諸侯當奔赴得奉循天子之禮者諸侯或不自親奔而身在國者或唯據君薨及夫人之喪其嗣子所祭得奉循天子也

曾子問曰大夫之祭鼎俎既陳籩豆

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九請問之

曰天子崩后之喪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大

廟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皆廢外喪

自衰以下行也

齊衰異門則祭

其齊衰之祭也尸入

三飯不侑醕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

小功總室中之事而已矣

室中之事謂賓長獻

士之所

以異者總不祭

然則士不得成禮者十一

所祭於死者無

服則祭

謂若舅舅之子從母昆弟

疏

曾子至行也云大功以上皆廢而歷序三

正義曰不直

年之喪齊衰大功者以曾子問廢者有幾孔子對云廢者有九遂歷序九種之事一一備言此大夫祭者謂祭宗廟

故下文云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是據宗廟也

注

齊衰

異門則祭

正義曰今遭異門其齊衰之喪祭也

尸入

三飯不侑醕不酢而已矣

若遭異門齊衰之喪其祭迎尸入室但三飯則止祝更不勸侑使至十一但三飯耳則

主人酌酒醕尸尸不酢主人唯此而已

大功酢而已矣

大功服輕祭禮稍備尸三飯祝侑至十一飯而止主人酌酒醕尸尸酢主人主人乃停故云大功酢而已矣

小功總室中之事而已矣

小功與總麻其服轉輕祭禮轉

備其祭尸 十一飯訖主人酌尸尸卒爵酢主人主人獻
祝及佐食畢次主婦獻尸尸酢主婦主婦又獻祝及佐食
次賓長獻尸 若平常之祭尸得賓長獻爵則止不舉待
致爵之後尸乃舉爵今既喪殺賓長獻尸尸飲以酢賓賓
又獻祝及佐食而祭畢止凡尸在室之奧祝在室中北廂
南面佐食在室中戶西北面但主人主婦及賓獻尸及祝
佐食等三人畢則止故云室中之事而已矣若致爵之時
主婦在房中南面主人獻賓堂上北面皆不在室中其室
中者獻尸祝佐食耳故此注云室中之事謂賓長獻此小
功總麻兼內外知者以前文云內喪大功以上廢則知內
喪小功以下不廢也案雜記云臣妾死於宮中三月而後
祭之此內喪總麻不廢祭者此謂鼎俎既陳臨祭之時故
不廢也若不當祭時有臣妾死於宮中及大夫爲貴妾總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之屬皆不祭 士之所以異者
總不祭 孔子見曾參歷問至大夫必應及士故因廣舉
士以語之大夫唯至大功爲九而士又加總小功二等合

爲十一此亦謂祭宗廟鼎俎既陳而值喪也大夫祭值總
小功不辨內外皆不廢祭而禮則小異耳士值總小功不
辨外內一切皆廢祭士輕故爲輕親伸情也 所祭於死
者無服則祭 所祭謂士祭祖禰而死者已雖爲總祖禰
於死者無服鼎俎既陳則亦祭也 注謂若至昆弟 正
義曰此等於已雖服總而於祖禰則無服然此皆母親而
得云無服者祭祀以祖禰爲主母親於已服總於祖禰無
服然此皆母親以父爲主也其從母父雖無服已爲小功能
氏云亦廢祭也皇氏云以從母於父無服不廢祭也案經
云總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據總爲文似不關小功
故鄭以總服解之皇氏
橫加小功其義非也 曾子問曰三年之喪弔

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 爲其

苟語志
哀也

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

不亦虛乎

為彼哀則不專於親也為親哀則是妄弔

疏

正義曰此一節

論身有重服不得弔人之事

君子禮以飾情凡行吉凶

之禮必使外內相副用外之物以飾內情故云衰以飾在內之情故冠冕文彩以飾至敬之情麤衰以飾哀痛之情所以三年問去衰服為至痛飾也故云君子禮以飾情也

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者若身有重服而弔他人則非飾情所以為虛也言虛者弔與服並虛也何者若已有喪弔彼而哭哀彼則忘已本哀是已服為虛也若心存於已哀忘彼而哭彼則是於弔為虛也故注云為彼哀則不專於親也為親哀則是妄弔

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

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

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

重喻輕也私喪家之喪也喪服四制曰門外之治義斷恩於是乎有過時而弗

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

謂主人也父子則否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臣有君親之喪當隆於君之事各依文解之

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

又何除焉者答以重喻輕也門外之治義斷恩若身有君服後遭親喪則不敢為親制服也又何除焉者謂成喪服為重始除服為輕未親始重之日尚不獲伸况輕末之時而可行乎故云又何除焉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者殷祭謂小大二祥祭也以其禮大故曰殷也言初乃為身有君服不敢為親私除若君服除後乃可為親行私喪二祥之祭以伸孝心也故盧氏云殷祭盛也君服除乃行釋私服之禮庾蔚云今月除君服明月可小祥又明月可大祥猶若久喪不葬者也若未有君服之前私服已小祥者除君服後但大祥而可已有君服之時已私服或未小

祥是以摠謂之殷祭而不得云再祭殷大也小大二祥變除之大祭故謂之殷祭也禘祫者祭之大故亦謂之殷祭但此論大夫士則不應有禘祫此殷是釋除之祭也有殷事則之君所鄭以為朔月月半薦新之奠此又比朝夕為大也各有所指不嫌殷名同也

注謂主人也支子則否

正義曰主人謂適子仕官者適子主祭祀故二祥待除君服而後行也若支子仕官雖不得除私服而其家適子已行祥祭庶子於後無所復追祭故云否也

曾子

問曰父母之喪弗除可乎

以其有終身之憂

孔子曰

先王制禮過時弗舉禮也非弗能勿除也

患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

言制

禮以為民中過其時則不成禮

疏

正義曰曾子又疑云聖人制變受之期情禮之殺使送死

有己復生有節是不許人子有不除之喪若適子除君服後乃有殷祭之事如喪久不葬者此則可解若庶子除君服後無復殷祭之事便是其爲父母之服一生不有除說之事此於禮許得可乎 孔子至禮也 據制以荅此所以不除意也孔子言先王制禮各有時節若過則不追舉是禮之意也 非弗至制也 勿猶不也言今日不追除服者非是不能除改也爲此不除正是患其過於聖人之禮制也 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 又引君子過時不舉之事以證之過時不祭謂春雨露旣濡君子履之怵惕思親思親故設祭若春時或有事故不得行祭至夏乃行夏祭不復追補春祭是過時不祭以爲禮也若過時不祭如適子仕者除君服後猶得行殷祭其四時之祭過時所以不追者假令春夏祭本爲感春夏而祭至秋非時故不追也且今年春夏雖過時至明年會應復有春夏故當時則祭過時不補前祭祥非爲感時正是孝子爲存親存親則前後無異故除君服已伸孝心也

曾子問

曰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

孔子曰歸居于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

否

居家者因其哀後隆於父母
殷事朔月月半薦新之奠也

疏

殷大也孔子
答云君殯既

訖君所無事父母新喪故歸於家以治父母之喪若君喪
有朔月月半薦新大事則臣之適君所以哭君若凡常朝
夕則不往哭君唯在家為父母治喪故云朝夕否若臣有
父母之喪既殯而後有君喪則歸君所若父母之喪有殷
事之時則來歸家平常朝夕則不來恒在君處

注

居家

至父母

正義曰君薨既殯是君喪在前殯後親死是父

母喪在後親喪痛甚恒
居於家是隆於父母也

曰君既啓而臣有父母

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哭而反送君

言送

君則既葬而歸也歸哭者服君服而歸不敢私服也

疏

正義曰曾子上問既殯今問既啓故

云君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荅曰歸哭父母而反往送君既葬畢還來歸家而治父母之喪以此言之父母之喪既啓而有君之喪則亦往哭於君所而反送父母父母葬畢而居君所

注

言送至服也

正義曰知

既葬而歸者以言送君則葬罷而歸則不待君之虞祭也其君喪祔與卒哭未知臣往君所與否云歸哭者服君服而歸不敢私服也者謂歸哭父母猶服君服不私服也知不私服者上文云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故知不私服也

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

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

否

其哀雜主於君

疏

正義曰前問君既殯及既啓而有父母之喪今問君未殯而臣有父

母之喪如之何孔子荅曰歸殯父母訖反于君所以殯君
恒在君所家有殷事之時則暫歸於家若尋常朝夕則不
得歸也故云朝夕否盧氏云歸殯反于君所者人君五日
而殯故可以歸殯父母而往殯君也若其臨君之殯曰盧
云歸哭父母而來殯君則殯君訖乃還殯父母也以此言
之臣有父母之喪未殯而有君喪去君殯日雖遠祇得待
殯君訖而還殯父母以其君尊故也

注

其哀雜主於君

正義曰以君未殯則君哀重而父母又喪是親哀亦重君
與親哀既半相雜君為尊故
大夫室老行事士則

子孫行事

大夫士其在君所
之時則攝其事

大夫內子有殷

事亦之君所朝夕否

謂夫之君既殯而有舅姑之
喪者內子大夫適妻也妻為

夫之君如婦為
舅姑服齊衰

疏

大夫至行事
君所之時則在家之朝夕之奠有闕